**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建议书征询文件**

**2025年“一带一路”资金机制与碳金融能力建设研讨班  
辅助实施项目  
邀请函**

尊敬的先生/女士：

贵单位被邀请为2025年“一带一路”资金机制与碳金融能力建设研讨班辅助实施项目提交建议书，关于项目建议书制作请参阅本函后续内容及附件，该项目建议书将成为贵单位和我中心之间合同的基础。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招标邀请函都不应被视为向贵单位提出合同关系的请求。

附件：1．项目建议书提交表格式；

2．项目工作大纲；

3．合同模板。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5年7月23日

1. **项目建议书的提交**

（一）项目建议书应包括如下部分：

1.项目建议书提交表；

2.项目建议书技术部分；

3.项目建议书财务部分。

（二）项目建议书一式 伍 份，其中 壹 份在封面上标注为“正本”，其余 肆 份标注为“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出入时，应以“正本”为准。外封袋应标明贵单位的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同时填写如下内容：

**2025年“一带一路”资金机制与碳金融能力建设研讨班辅助实施项目**技术服务建议书

收 件 人：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卢先生

联系电话：010—82268830

（三）**项目建议书必须在 2025 年 7 月29日下午 17 点之前送交到我中心的上述地址，逾期的标书视为无效。**如果我中心在截标前对本招标邀请函及其附件内容进行变更的，或者我中心决定延迟标书呈交的截止日期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被要求的投标方。

（四）贵单位递交的项目建议书在呈交截止日后的90日内有效。我中心将尽最大努力在这一期限内完成评选工作。

（五）我中心不反对贵单位同其他单位联合投标。但任何一家被邀请的单位只能参加一份投标。任何与贵单位进行联合投标的咨询公司、制造商或单位将没有资格参加因本子项目所产生的或与其关联的任何服务、货物采购或工程方面的投标。

（六）我中心不支付贵单位进行标书准备的费用，包括有关的车旅费等。这些费用也不应包括在财务建议书的预算中。

（七）如果贵单位对本次招标或项目工作有疑问，请向以下联系人进行咨询或提出澄清请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张女士 收

邮编：100035 电话：010-82268659 传真：010-82200539

我中心将对任一投标方的澄清请求作出书面答复，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抄送其他被邀请的单位。

**二、项目建议书的内容**

**（一） 技术部分**

项目建议书的技术部分应简明扼要，并按如下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但不必局限于以下内容）：

1.单位及资格描述：

包括单位的简要概述（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近期执行类似项目的相关情况（如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管理方信息、金额等）。以及其它有助于评估贵单位财务、可靠性和管理能力的相关信息。

2.对服务要求的理解：

包括对培训项目服务工作的考虑、支持服务和配套设备的评估等。如果贵单位不能具体阐明对服务要求的理解，应表明贵单位认可工作大纲。

3.建议的途径、方法学、时间框架和产出：

包括对工作大纲评估和建议，以及解决工作大纲问题的详细描述；完成每一项工作所需的人月数等。

4.项目组结构：

项目组的组成和每位成员所承担的工作；项目组的组织关系图及对此种组织关系的描述，应能支持贵单位的项目建议书。

5.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组所有成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证明，如学位证、技术证书、获奖证书等。

**（二）财务部分**

1. 项目建议书的财务部分应包括首页信函，首页信函应明确以下内容，并由贵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总报价

（2）报价有效期（不应少于自截标之日起90日）

2.财务部分应注意以下支付规定和附件3中关于支付的相关规定：

（1）应包含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报价的货币单位采用人民币。

（2）分项报价须包含所有服务内容并按以下要求逐条列出：

a)工作组每个成员标准（元/人/日，包括劳务费与食宿费）和开展工作的标准费用（元/人/月）；

b)所有差旅费与其相关费用；

c)其他费用（需详细分类并说明目的）；

d)总费用（含税）；

（3）项目资金中不得提取管理费。

**三、项目建议书的评审**

（一）我中心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方递交的项目建议书进行评审。

（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方式，总分值为100分，分为两个阶段。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经验、管理能力、工作方法及报价等材料进行打分，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方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方的最终得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方。

1.第一阶段：技术部分评审

技术建议书部分总分为80分，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a)投标方的总体可靠度以及经验和能力（共25分）**

（1）具备实施会展、会议、培训、技术服务资质，能够独立开展培训前期筹备、实施管理和宣传推广工作，具有相关资质证书者优先； [6]

（2）具备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行业组织机构、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沟通经验； [6]

（3）至少承担过2个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绿色金融或绿色发展相关主题的会展、会议、培训或国际合作项目； [7]

（4）需提供过去3年实施的生态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会展、会议或培训项目成功案例（附合同或结项报告）。 [6]

**b)建议书是否符合工作大纲的要求（共30分）**

（1）技术方式和方法的可行性； [10]

（2）工作计划及人员投入时间安排； [10]

（3）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0]

**c)主要承担人员资格和工作 （共25分）**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5年以上国际会议或培训项目实施及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4]

2）具备跨语言、跨文化协调能力； [4]

3）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实践积累。 [4]

（2）项目组成员

1）配备至少3名核心成员，均应具有3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具备大型活动（如国际会议、培训）后勤保障经验和外事接待能力，有相关领域背景、承担过类似项目者更佳； [8]

2）其他参与人员应具备2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具备中英双语工作能力。 [5]

2.第二阶段：财务部分评审

财务建议书部分总分为20分。报价最低得满分，其他建议书的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财务建议书的分值=最低报价÷该建议书的报价×20

附件1

**建议书提交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一带一路”资金机制与碳金融能力建设研讨班辅助实施项目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经仔细研究建议书征询文件，我方（以下签字方）已充分了解并决定申请提供所需服务。总预算已根据所附价格部分条款予以确定并形成本项目建议书的一部分。

如建议书被接受，我方将在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所有合同所列服务项目。

我方理解你方不会主观地接受任何一份所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在对所提议的技术与价格部分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合同还需要通过最后的协商而签订。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2025年“一带一路”资金机制与碳金融  
能力建设研讨班辅助实施项目工作大纲

一、工作背景

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中国通过南南合作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2015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上提出，在发展中国家开展10个低碳示范区、100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及1000个应对气候变化培训名额的合作项目。2019年4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继续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并同有关国家一道，实施“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

目前，中国已累计实施300多期能力建设项目，为120余个发展中国家提供1万余人次培训员额，为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供了切实帮助。中国秉持“授人以渔”精神，在南南合作框架下继续举办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研讨班，持续为相关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供支持。

2025年，在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国际合作司指导下，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拟于下半年组织实施2025年“一带一路”资金机制与碳金融能力建设研讨班，聚焦共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资金机制和碳金融能力建设等议题，通过课堂讲座、参观考察及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为发展中国家开展气候投融资和碳金融实践提供参考和借鉴，支持解决其在绿色低碳转型、资金机制协调与碳金融能力不足等方面存在的现实困难。培训时间2周，具体日期和地点待定。

二、工作内容

负责2025年“一带一路”资金机制与碳金融能力建设研讨班的辅助实施活动。包括以下工作：

1. 前期筹备：

（1）协助中心组织需求调研和参与培训方案设计，汇总整理并制作相关文件资料；

（2）支持开展参加培训人员邀请、签证、交通、住宿及保险等事宜；

（3）配合组建师资、翻译和后勤保障团队，推动各方对接，并承担上述事宜费用。

2. 实施管理：

（1）支持中心按照《在华举办援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管理要求实施能力建设研讨活动，协助组织开班仪式、课程讲授、小组研讨、实地考察和文化体验等活动；

（2）做好研讨班期间的翻译、后勤、接待保障等工作，配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3）承担并支付研讨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华举办援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所列示之必要支出。

3. 跟踪评估及宣传推广：

（1）协助收集整理研讨班相关影像资料、课件、评估问卷、财务证明等资料；

（2）协助开展培训效果总结评估，编写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3）协助制作音视频及文字宣传材料，宣传推广研讨班相关工作，提升研讨班及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影响力。

三、工作产出

1. 培训教材及案例集1套（中、英双语版本）；

2. 研讨班总结报告1份；

3. 培训影像资料及宣传材料1套。

四、时间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署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五、资质要求

1. 投标单位需具备以下资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机构，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2）具备实施会展、会议、培训、技术服务资质，能够独立开展培训前期筹备、实施管理和宣传推广工作，具有相关资质证书者优先；

（3）具备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行业组织机构、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沟通经验；

（4）至少承担过2个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绿色金融或绿色发展相关主题的会展、会议、培训或国际合作项目；

（5）需提供过去3年实施的生态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会展、会议或培训项目成功案例（附合同或结项报告）。

2. 项目建议书符合工作大纲需求：

（1）技术方式和方法的可行性；

（2）工作计划及人员投入时间安排；

（3）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 团队人员资质要求：

|  |  |
| --- | --- |
| **人员** | **要求** |
| 项目  负责人 | 1. 具有5年以上国际会议或培训项目实施及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2. 具备跨语言、跨文化协调能力；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实践积累。 |
| 团队  成员 | 1. 至少3名核心成员，均应具有3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具备大型活动（如国际会议、培训）后勤保障经验和外事接待能力，有相关领域背景、承担过类似项目者更佳；  2. 其他参与人员应具备2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具备中英双语工作能力。 |

六、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人民币48.5万元。

附件3

合同编号：

**2025年“一带一路”资金机制与碳金融  
能力建设研讨班辅助实施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电 话： 010-82268810 传 真： 010-82200510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电 话： 传 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一带一路”资金机制与碳金融能力建设研讨班辅助实施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自主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年“一带一路”资金机制与碳金融能力建设研讨班辅助实施项目 技术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甲方对委托事项具有管理职责，甲方指定 彭宁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 协调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活动 。

1.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有关 2025年“一带一路”资金机制与碳金融能力建设研讨班辅助实施项目 的技术服务，将按照本合同附件 技术和财务建议书及工作大纲 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1. **工作成果提交与验收**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以合同约定方式或甲方认可的方式提交工作成果。

2、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验收完毕，并通知乙方验收结果。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完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并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采取两次补救措施，仍然无法满足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十条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准确性负责，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的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 人民币。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在华举办援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承担培训相关的餐饮住宿、城市间交通、车辆租赁、场地租赁、学员津贴、摄影摄像、讲课、翻译、复印邮寄等发生的费用）以及相关税款全部包括在其中。

2、支付条件

1）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人民币 元；

2）2025年10月30日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持甲方开展 2025年“一带一路”资金机制与碳金融能力建设研讨班前期筹备、实施管理、跟踪评估及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并向甲方提交 （1）培训教材及案例集1套（中、英双语版本）；（2）研讨班总结报告1份；（3）培训影像资料及宣传材料1套 ，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元。

3、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包括现金、支票、汇款或转帐）*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4、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咨询服务费。

1. **成果所有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编制的任何研究、报告或其他资料、图表等及随附其上的相关权利应属于并保持为甲方的资产，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未经甲方授权或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因本合同及其实施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其它权利应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其名义在合同成果中署名。

1.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获知或取得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文件、电子信息资料及邮件等）中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和履行完成后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机构、政府或实体通报或传递其在履行合同时所知道的上述信息，除非该等信息已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3、保密期限为 2 年，并不受合同提前终止影响。

1. **相关利益回避**

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包括其关联方、其所属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关系和业务上的利益冲突，不得参与或实施与本合同规定工作或正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相抵触的任何活动和行为，特别是不得参与与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因果关系的供货、工程或服务。

1. **行为规范**

1、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合同时不存在欺诈、腐败等有损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2、乙方应尽一切努力，以最高的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3、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披露其在本合同期内从事的工作或活动，以确保这些工作或活动不与本合同规定工作或正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相抵触。

1.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本合同生效后，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包括合同附件的修改和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合同附件中所列主要人员；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确保更换人员与原人员具有同等水平或能力。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核心或主体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1. **合同提前终止**

1、出现以下(1)至(7)种情况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支付咨询服务费，提前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交让甲方满意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成果。

(3) 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第五、六、七、八和九条规定行为的。

(4)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5) 乙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

(6) 由于不可抗力出现导致合同无法现实预期目的。

(7) 甲方有权自行或因其他原因决定终止合同，但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

2、终止后的清偿：

(1) 如果甲方认可合同终止日前乙方提供的服务，则甲方应根据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对应的款项。

(2) 如果甲方不认可合同终止日之前完成的服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不影响甲方行使追偿违约金、要求损失赔偿的权利。

1. **违约责任**

1、恶意违约金：出现第十条第1款第（1）项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违约金。

2、一般违约金：出现本合同之第十条第1款第（2）、（3）和（4）项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

3、滞纳金：本条第1款、第2款违约金，如没有按期履行，则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产生滞纳金，计算标准为所欠金钱之债总额的0.5‰，按日支付。

4、逾期提交成果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0.4‰支付违约金。交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下义务（如提交咨询报告）。

5、延迟付款违约金：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并在乙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催告期届满之日起，按日支付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日支付所欠款项的0.4‰。

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1. **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履行、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遭受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结束后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故证明或履行障碍的理由等证明文件（经过公证）。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条款不因合同发生争议、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而失去效力。

1. **服务期**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服务期自 合同签署之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乙方在此时段内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如果在此期间，乙方未能完成合同工作量或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则是否延长服务期以甲方书面决定为准。

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情形除外。

1. **其他**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要求，以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如下通讯地址，即视为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双方确认：

1. 甲方通讯地址：

收 件 人：张敏 联系电话：010-82268659

邮政编码：100035

传 真：82200539

电子邮箱：zhang.min@fecomee.org.cn

1. 乙方通讯地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2、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 乙方编制的建议书

附件二： 工作大纲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约定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则以正文约定为准；如果附件之间不一致的，以后顺序者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名）

签署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名）

签署日期：